

### **BoC Pay 迎新奖赏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迎新奖赏推广期（下称「本推广」）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从未获取任何 BoC Pay 迎新奖赏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3.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兼首次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注册支付账户，可获一份迎新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4. 迎新奖赏总值 HK\$50，包括 HK\$10 优惠券共 5 张，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谭仔云南米线、谭仔三哥米线、屈臣氏、U 购 select、U 购 select food、U 购 select mini 及 VanGO 便利店、Pacific Coffee（统称「指定商户」）。
5. 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
6. 优惠券自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7.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即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8.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9.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10.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即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11.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1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3.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14.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5.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6.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1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8.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